



評析

保險利益之變動多發生於財產保險。

2. 保險利益之消滅：

- (1) 財產保險：保險標的滅失，保險利益即消滅。
- (2) 人身保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喪失構成保險利益之各種利害關係時，原則上保險利益隨即消滅。



評析

人身保險利益之消滅不必然須被保險人身故。

LOOK 範例 ·

保險利益之意義及存在之目的為何？並請就「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分別說明保險利益變動之原因及效果。（100高考）

二、損失補償（損害填補）原則（101經紀人、100銘傳、98普考）

所謂損失補償，係指保險人依據標的實際受損情形，依據自身承保責任比例，計算所應給付之保險金。損失補償原則，原則上僅適用於財產保險（定值保險及重置成本保險為例外），受益人不能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獲得超過其損失之利益。



評析（100銘傳、98普考、94逢甲、91普考）

損失補償原則，原則上適用於財產保險，惟財產保險中之定值保險契約及重置成本保險屬例外；人身保險中之傷害保險及實支實付健康保險契約，係符合損失補償之精神。

LOOK 範例 ·

損害填補原則之意義何在？又其應如何適用？又有何保險契約不能徹底適用此項原則？其理由為何？（100銘傳）

look 範例 ·

何謂「損害補償原則」？損害補償金額計算公式為何？再者，損害補償原則之例外情形有那些？
(98普考)

look 範例 ·

損害補償原則是保險契約的重要基本原則之一，且大部分的保險都適用損害補償原則，不過就保險之實務觀察，亦有例外之情況，請問這些例外的情況有那些，試舉例說明之？
(94逢甲)

【擬答】

(一)損害填補原則適用於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及實支實付之健康保險。

(二)損失補償原則之例外：

1. 人壽保險契約：人壽保險契約乃以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不如財產保險能用金錢表示其價值，且一旦保險事故發生，亦不能用金錢衡量其損失，故其契約所約定者，是按照事先約定之保險金額賠償給受益人。因此，人壽保險並不適用此原則。
2. 定值保險契約 (valued policy)：定值保險契約係以訂約時載明於契約之保險價額作為賠償計算之依據，故損失發生時，保險標的之實際價值或有可能高於或低於契約上載明之保險價額，故其並不符合損失補償原則。
3. 重置成本保險：重置成本係重新購置與受損標的相近似之財貨，所需花費之成本。重置成本可能等於、高於或低於市價。故其亦不吻合損失補償原則。
4. 定額給付之健康保險。

關於損失補償原則，可由下列三點討論之：

(一)保險利益：保險利益為測定保險人對標的損失所能補償之最高額度，保險事故發生時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俾依此測定賠償金額之多寡。

(二)填補限度：在法律上以保險價額為填補之最大限度，在契約上則以保險金額為填補之最大限度。但在實務上，填補限度應以實際損失為準，而實際損失乃指損失發生時，受損財產之實際現金價值為準。一

般使用之評價方法有四（99三等特考、90朝陽、89普考）：

1. 市價法：標的發生損毀時，因被保險人之經濟損失為該標的之市價，故參考與受損財產標的相似之財物在市場上之價格。
2. 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係重新購製與受損標的相近似之財貨，所需花費之成本。重置成本可能等於、高於或低於市價。重置成本法多用於不動產或機器設備等財產。惟財產保險契約已逐漸放寬重置成本法之適用範圍，對於消耗性財產，亦可以附加批單而獲得重置成本之保障。
3. 實際現金價值法（94樹德）：所謂實際現金價值係指重置成本扣除折舊後之價值。實際現金價值法較符合財產保險之補償觀念，避免被保險人因損失理賠而額外獲利，個人財產或消耗性物品多採實際現金價值法。
4. 定值法：對於若干特殊財產，如骨董、藝術品或文稿等，其無公開交易市場，或無比價之參考，因此多採定值保險契約，即先約定財產之價值，屆時發生損毀，則以約定價值為標準計算損失。

 範例 ·

財產保險中有關損失評價之方法有那些？請敘述之？（90朝陽）

 範例 ·

財產保險契約中常有「評價方法」（valuation）之規定，請說明此項規定之意義與目的；並列舉三種常見之評價方法，說明其意義與適用情況。（89普考）

(三)保險代位（100普考，92四等特考，90淡江，89政大，88普考）：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就保險金範圍內，取得有關受損保險標的之所有權或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在全部保險時，固及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權利；但在一部保險時，保險人僅能取得之權利，應依保險金額對保險價額之比例定之。保險代位可分為以下二種：

1. 物上代位（98淡江，93普考）：又謂所有權代位。即保險人對於保險